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古芙綺

相 對 人 古秀如

上列當事人間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50號裁定准許，相對人即執該裁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3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中，但相對人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，核明屬實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起訴為本案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單暨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之

01 聲請，核與首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